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按總代價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 (1) Innova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 (2) 王善豐，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其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待買方接獲估值報告，可退還按金1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剩餘現金結餘1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倘估值報告內所示目標公司公平值少於38,000,000港元，則代價須於完成時透過按等額基準減少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而作出調整。

為免生疑，倘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超過38,000,000港元，則不會就代價作出調整。

代價33,000,000港元乃購股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播放電視媒體廣告權利及廣告及製作業務相關之預計收入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對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尤其是廣告服務協議）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買方自費接獲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而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不少於33,000,000港元；
- (iii)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該重大不利影響不應發生；及
- (iv) 購股協議內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於達成上述條件後，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之買賣，而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協議，則購股協議將隨即終止，且其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購股協議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費用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購股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或電視節目製作及其他形式媒體業務。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就一家香港零售連鎖店之電視商業廣告若干播出時段的獨家廣告代理權向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提供為期十個月之廣告代理服務，惟訂約雙方均可選擇另續三年。愛看電視有限公司為透過電視播放提供商業廣告及資訊服務之廣告公司。目標公司將收取廣告租金費用之30%作為收入。根據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將不少於33,000,000港元，折現現金流將用作估值用途。

目標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虧損。除訂立廣告服務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業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向保健行業供應區域網絡及都會網絡定製無線射頻識別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以及物業投資。

受惠於中國內地去往香港大購物的遊客人數不斷增加，零售店的客流量增長勢頭強勁。這種現象為戶內廣告提供新機會，因為電影動作廣告可能與常見的廣告牌形成對比。該等電視廣告可針對零售店內的目標客戶而設計，亦可直接影響（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的購買決定。該等地區的廣告權即代表於近期預期會大幅增長的媒體及廣告行業內開展業務的潛力。隨著本公司繼續物色機會以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及多樣化盈利基礎，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作出之披露

誠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載，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乃為適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條，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將正式取得商業企業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於其屆滿時可重續；
- 所提供財務資料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出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將予以落實；
- 商業實體所經營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商業企業亦將留聘勝任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商業企業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企業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商業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商業企業所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估值結論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之估值基準、估值假設及評值方法，目標公司之合理公平值為38,0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報告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納）。董事會已審閱及確認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核數師及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發出之函件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公佈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核數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核數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核數師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公佈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釋義

「廣告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愛看電視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廣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就一家香港零售連鎖店之電視商業廣告若干播出時段的獨家廣告代理權向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一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購股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為數33,000,000港元之金額（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買方」	指	Innova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nique Smar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估值報告」	指	將由買方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評估目標公司公平市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善豐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何俊麒及賴焱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與Unique Smart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業務估值有關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報告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估值編製業務估值（「估值」）報告，吾等謹對其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以折現現金流量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該估值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基準及假設、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概不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亦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計算準確度。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事由：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Unique Smart Group Limited之股本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Unique Smart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該估值構成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包括編製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在內之各方面事宜，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之估值師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目標公司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其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所出具之報告。

依據上述基礎，吾等認為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